

## 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“六条禁令”

第一条：严禁招生虚假宣传、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。

第二条：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搞区域间、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。

第三条：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向初中学校和教师支付招生费用，或初中学校和教师向高中阶段学校索要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、实物。

第四条：严禁初中学校和教师替代、干预学生填报中考志愿或选择就读学校。

第五条：严禁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不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、范围、标准和方式招生。

第六条：严禁中职学校未经批准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和办学点，或未经批准与其他学校、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，或委托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，或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，或举办普高班，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，或通过虚假注册、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。